

國立屏東大學專利讓與、終止作業說明

- 一、請至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網站下載國立屏東大學專利維護自我評估表 ([word](#)/[odt](#))。
- 二、自我評估表填寫完畢，經主要發明人親自簽名後，逕送技合組提出申請。
- 三、自我評估表未填寫完成者，將通知發明人補齊，其發明人應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提出補正。
- 四、召開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需本校補助專利維護年費者應配合出席說明)。
- 五、技術審查委員會：
 - (一) 審查通過：
 1. 同意發明人終止或自行續繳納專利維護年費。
 2. 同意本校續補助發明人繳納專利維護年費，其繳納年限依委員審議決定。
 - (二) 審查不通過：由發明人自行或終止續繳納專利年費。相關終止作業程序，技合組將依規定辦理讓與公告 (公告時間為三個月)。
- 六、讓與公告三個月內，如有第三人請求受讓時，應協商讓與條件並擬訂契約書，提送技術審查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讓與作業。
- 七、經讓與公告三個月後，若無人請求受讓時，屬無資助機關者，即辦理終止維護專利權；屬有資助機關者，進行辦理報部備查程序。
- 八、經資助機關同意備查後，即停止繳納專利維護年費，如未獲資助機關同意，發明人須自行繳納專利維護年費。

國立屏東大學專利讓與、終止作業流程

